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7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林昌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,7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3,136元自民國102年7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9月29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信用卡專用申請書（下稱信用卡契約），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02年7月7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716元（＝本金243,136元＋已屆期利息14,736元＋其他費用4,844元）及

01 利息未還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約
05 定條款；繳款計算式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
06 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9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1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8 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邱美榕